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吳文彥

代 理 人 吳金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家慧間聲請監護宣告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簡聲字第3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簡聲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於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3號駁回伊再抗告之裁定（下稱第13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係民國113年3月15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之，未遲誤再審不變期間。本院應待桃園地院以裁定將該案移送後，始取得管轄審理權。原確定裁定以伊聲請再審遲誤不變期間，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須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又聲請再審，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；並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，以書狀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5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誤向其他法院提出並聲請送交管轄法院者，應以轉送到達管轄法院時，始生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之效力。查聲請人於113年2月17日收受第13號裁定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3年3月21日即告屆滿；又聲請人係113年

01 5月6日向本院提出書狀對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桃園國際  
02 路郵局限時掛號函件信封及蓋有本院收文戳之民事再審理由  
03 補充狀等件足據，聲請人雖於113年8月7日另向桃園地院提  
04 出家事事件聲請再審與理由壹狀並聲請轉交本院(本院收文  
05 日期113年8月19日)，並附上無收文章戳、狀末自載113年3  
06 月15日之家事事件再審暨理由壹狀，自不足認其在再審之不  
07 變期間屆滿前已聲請再審。則原確定裁定以：本件再審之聲  
08 請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經核並無  
09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至聲請人狀載其他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  
10 對於前程序不服之理由，與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  
11 誤無涉。其再審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  
13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  
1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8 法官 吳 青 蓉

19 法官 許 紋 華

20 法官 賴 惠 慈

21 法官 林 慧 貞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江 鍊 成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